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5856号

申请执行人郑■，男，1989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，男，1983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北翠路■■■■■，公民身份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光卫路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刘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松民一(民)初字第2651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能履行。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5217号12幢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审 判 员 黄 杰
审 判 员 朱 烨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书 记 员 朱慧娜

